

#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

粤供合函〔2021〕144号

##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供销合作社：

现将《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管理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径向省社合作指导处反馈。



（联系人：陈琛，联系电话：020-37621851、13724017757）

# 广东省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 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印发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经管的乡村振兴战略（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工〔2020〕109号）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管理细则。

**第二条** 本管理细则所称供销合作社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试点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用于支持供销合作社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工作的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具体项目管理权限下放到市县。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依法依规、公正公开、保障重点、强化监督的原则进行。

##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五条** 省供销社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承担指导和监管责任。主要包括：申报专项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制定分配方案，下达任务清单；按规定评估专项资

金使用和项目实施情况；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县供销合作社承担省级下达专项资金的预算执行、绩效目标监控、任务清单实施的主体责任，确保完成省社下达的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主要包括：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将省下达的专项资金纳入市县预算全流程规范管理，做好细化分配工作；负责市县项目库管理；组织项目实施和监管，加强资金管理，做好信息公开、绩效自评、项目验收考评等工作；接受省级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第七条** 项目单位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负责，严格执行专项资金预算，具体组织项目实施，加强财务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三章 专项资金支持范围以及申报条件和流程

**第八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试点市县供销合作社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镇级供销合作社、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农民合作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等五个联农带农工程建设项目，以及打造全产业链条需提供技术、生产、销售、信用等服务的建设项目。主要用途：

（一）农产品分拣加工、烘干检测、物流配送、生产示范基地等设施设备、服务场地，以及农产品质量认证、品牌建设项目；

（二）农资配送中心、仓储配送设施、农业机械设备、农机农技服务，以及农业物联网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三) 冷库、冷链配送车辆、田头移动冷链装置、冷链物流配送，以及冷链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四) 日用消费品仓储、配送、商超终端网点等设施设备建设项目；

(五) 其他服务。农村电商、农村金融保险、再生资源回收、农村产权交易、土地托管（流转）服务，以及开展农民培训和信息化推广服务等项目。

#### **第九条 专项资金申报条件和要求：**

(一) 建设主体必须是供销合作社企业或基层社、村级供销合作社作为牵头建设主体，可联合系统内外经营业务和服务项目相关联的主体共同建设；

(二) 供销合作社须为第一大股东，且持股比例不低于34%；

(三) 立足当地优势主导产业、县镇村三级供销合作社联动，突出线上线下一体化、数字化的特色，开展面向小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农业社会化服务；

(四) 开展联农扩面行动与冷链骨干网建设、农产品直供配送、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业面源污染防控、土地托管服务、“粤菜师傅”培训工程等工作有机结合，通过与省社直属企业经营网络对接，做大做强；

(五) 创新联合合作，结合“三位一体”综合合作试点的要求，探索适合当地发展的有效途径，重点在与农民合作、村社共建，省市县合作，产业链合作，信用合作等多方面取得创新突破；

(六)具有一定示范带动作用，在带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家庭农场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及服务城乡居民生产生活等方面发挥示范作用。

**第十条** 专项资金实施项目库管理。各市县供销合作社按照“谁审批、谁组织申报”原则进行，具体申报流程如下：

(一)项目筹备。市县供销合作社根据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改革试点建设目标任务，指导项目单位提前做好项目责任书、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论证等资料，做好入库准备；

(二)项目入库。市县供销合作社组织项目录入市县项目管理系统，经同级财政部门规范性审核后作为预算储备项目；

(三)项目审批。市县供销合作社按省社下达的资金计划和任务清单，经集体会议讨论，或组织专家对市县项目管理系统储备项目进行评审。市县供销合作社根据评审结果确定本地区支持项目和扶持金额。

#### 第四章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一条** 省供销社按规定将资金分配方案及绩效目标进行公示无异议后，在规定下达时限7日前报送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在收到分配方案后7日内下达指标。市县供销合作社在收到资金和任务清单后30日内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报省社备案，由省供销社汇总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实施，按规定的开支范

围加快支出进度。专项资金原则上要求在本年度使用完毕。省供销社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较差的，原则上不再安排下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资金使用方案执行，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票据销账制度，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奖金、津贴、福利补助、楼堂馆所建设修缮及其他无关支出。

**第十四条** 专项资金要向基层倾斜，所使用形成的资产可由基层社持有和管护。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项目建设的，原则上以供销合作社股权方式投入。

**第十五条** 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要及时提请开展验收考评，市县供销合作社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考评，验收结果同步抄送同级财政部门。

## 第五章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和监督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阶段，各级供销合作社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监控，对监控中发现与既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及时责成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调整、暂缓或停止执行。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完毕，市县供销合作社要指导项目单位开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自评。省供销社对市县供销合作社开展绩效评价，形成自评报告报省财政厅备案。

**第十八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关键岗位和重点环节的廉政风险排查和防控，完善内控机制，对专项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实行全流程监管，接受同级财政、审计部门监督检查。

**第十九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虚报、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及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市县供销合作社对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在审批生效后 20 日内，通过本部门或本级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信息载体进行公开。主要包括专项资金申报通知（申报指南）、专项资金分配方式、程序和结果、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及公开接受和处理投诉情况等内容。

##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由省供销社负责解释。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

主送：韶关市、河源市、梅州市、惠州市、汕尾市、江门市、清远市、湛江市、茂名市、肇庆市、揭阳市、云浮市供销合作社，南雄市、东源县、平远县、博罗县、陆河县、台山市、英德市、徐闻县、高州市、怀集县、惠来县、新兴县供销合作社。

---

抄送：省财政厅、省审计厅、省纪委监委驻省供销社纪检监察组。

排版：陈丹丹

校对：陈琛